行進的楷書／武陵高中黃子容

第一天，我突然很想要寫書法。

家裡當然沒有毛筆和墨水，也沒有宣紙。我也已經很多年沒有寫過軟軟的毛筆字了。儘管如此，我仍然順從心裡任性的要求，出門去附近的文具行買了需要的用品。

要寫什麼呢？我在心裡慢慢地思考著。不過，不論是在鎖上門的時候、掏出口袋裡硬幣的時候，甚至是都已經再次拿出鑰匙準備開門的時候，我都沒有想到適合的字。

啊，就算這樣，還是想要握著毛筆的細瘦筆桿，一筆一畫地寫字。

在硯台中注入些許的墨，然後將才剛拆封的新毛筆拿去浴間的洗手檯，洗掉把毛筆塑得硬挺的黏膠。拇指搓揉著白色的筆毛，讓毛線一根根軟化散開的同時，腦中浮現了第一次上書法課的回憶。小時候常常被母親強押去上各式各樣的才藝課程，但憑小孩的心性，怎麼可能耐得住養心靜氣的書法，還沒去滿一個學期就沒去了。

此時卻想起初次握住毛筆的情景。純白的筆毛尖端一蘸上鴉黑的墨水，黑色的細線就飛快地往上竄，只留毛根一圈的白。我記得童年的時候並沒有對這個畫面有什麼特別的感觸，所以自己也不清楚怎麼會想起這個畫面，而且還想得清晰分明。

毛筆洗好了，我關掉水流，抬起頭。

看見自己頭髮的時候我就突地想起來了。我之前染的黑頭髮已經開始掉色了，一直打算去重染的，每每想到要出門卻又總是懶病發作。也許會想要寫書法也是這個緣故，髮根長出一圈銀白的我的頭髮，跟染上墨的毛筆倒是頗相似。

到底是什麼時候，又是為什麼要染一頭黑髮？這種事我已記不得了。現在看著這頭難登大雅之堂的頭髮，忍不住便很想嘆氣。若是放任這頭外觀像毛筆的頭髮自生自滅，又難免在偶爾出門時覺得尷尬。

我翻出理髮店的名片，撥了通電話過去預約明天染頭髮的行程。

然後我去煮飯。自從訂了宅配的蔬果之後，我已許多年沒有外食過了。一個人的時候，即使偶爾想要外食，也會苦惱無人同去。從前還能夠和妹妹一同出去吃飯小敘，但是妹妹在昨天也死了。

隨便用剩下的一點菜葉和冷飯做了炒飯，然後一口一口地吃完。炒飯乾乾的，不大有黏性。也許是忘了放油了，也或許是忘了加蛋汁。

外面好像傳來蟬的叫聲，聽起來有一種規律的寧靜感。上次聽到蟬叫是什麼時候呢？依稀記得是跟妹妹一起去爬山的時候吧。去海邊的時候似乎也聽到過，這種寧靜的，規律的，跟著心跳一起鼓動的聲音……

我闔上眼睛，跟著蟬聲一起緩慢地午睡。午睡是沉靜的、安心的，從視覺開始，逐漸切斷身體所有的知覺，午睡是為了放慢世界。

●

第一天，我突然很想要寫書法。

家裡居然有毛筆和墨水，獨獨缺了宣紙。毛筆和墨水也是隨處散著。

這些文具是什麼時候擺在這裡的？我雖然百思不得其解，不過並沒有打算窮究答案。我出門去買了宣紙和柳橙回來，站在家門口前掏出鑰匙，摸著金屬冰涼的觸感，驀地想不起來哪一支小金屬片才是能開門的那支。

我試了好幾塊小金屬片，最後是銀色的、長長的，有很多刮痕的那支小金屬片打開了門。

我切開柳橙。今年的柳橙好大，顏色也不像太陽的金黃色，比較像晚霞的夕照，果肉的模樣還長得一瓣一瓣的，跟橘子好像。

外面傳來摩托車的引擎聲，排氣管發出轟隆隆的震耳聲響。我覺得耳朵很不舒服，皺著眉把耳朵摀住。我從來就不喜歡這些改裝的摩托車，它們總是像在使勁輾壓我的頭般讓我頭疼，就彷彿是新年的一串小爆竹在我的耳邊爆炸一樣。

等到摩托車的聲音終於漸行漸遠，我拿著已經切開的橘子回到客廳剝著吃。附近小孩高亢的尖叫聲和笑聲劃開溫熱的空氣，我把酸甜的最後一瓣果肉送進嘴裡，覺得好煩悶。

寫書法吧。我已想到要寫什麼字了。

把墨水倒進硯台裡，倒得有點太多了，一池墨水幾乎填滿硯台的低窪處。我把筆毛按壓進墨水裡，調整著生疏的握筆手勢。我記得老師和緩的聲音說：用中指和拇指扶住筆桿，無名指輕抵就好，手腕抬高，小心別碰著桌緣；筆觸要圓潤，飽滿，謹慎，不要停留太久，也不要像風呼嘯而過；他們寫的是楷書，楷書要端正，要簡潔美觀，要徐徐前行。

要平心靜氣，要慢。

我攤開雪白的宣紙，宣紙上有細細的紅色格線，怕人一不小心就寫歪了應該方正整齊的楷書。我握著筆，從第一豎開始寫。手腕雖然只是微抬，握筆的手卻不停地抖著，好像筆桿有千斤重一樣。費了力氣才完成一個既不飽滿也不端正的「日」字。

墨水的香氣伏貼在大幅的宣紙上，像薄薄的汗水黏附在我的額前。我放下毛筆，偏頭，視線正好對到西曬進來的陽光。陽光平敷在我的臉上、眼球上、嘴唇上，和那張剛剛完成的書法上。陽光的觸感很舒服，我閉上眼簾。

黏稠的墨水分子開始擴散在空氣中，我想像它們互相碰撞，然後一個個排列整齊，笑鬧著走在光線鋪成的道路上，穿過玻璃離開我身邊。待在有摩托車雷鳴般引擎聲、孩童尖銳高笑聲的世界裡，它們的笑聲被掩蓋，隊伍開始散亂，突然間全都不知所措起來，然後它們在恐慌哭泣以後相互擁抱，化成黑色的雨滴落到我窗外的草坪。

有趣的反面常常是不切實際喔，妹妹這麼對我說過。就像是拿童話故事給小孩看，或是教導小孩何謂藝術的舉動一樣。而你們之所以會做這些不切實際的事，大概是希望自己能夠成為生命的主角，編寫他人的故事吧。

我說，如果人永遠實在過日子的話，早就瘋了。

墨水分子爭先恐後地迅速逃離我的身旁，一個也不留。我睜開眼睛，窗外在下雨。

●

第一天，我早上起床做早餐的時候，發現廚房裡不知道什麼時候遺留下來的蛋汁臭掉了，油膩的盤子上盤據幾隻蒼蠅，瞪著圓紅的複眼看著我。

怪惡心的。我揮手趕掉那幾隻蒼蠅，把盤子和蛋汁洗掉。發臭的蛋有種魚腥味的濃厚臭味，薰得我頭昏腦脹，我在洗完碗後就直接把碗盤扔進垃圾桶裡。

但我還沒來得及做飯，妹婿就來了，說要接我一同去掃墓。

聽到要出門，我下意識便摸向頭頂，抱歉地對他笑問我這樣是否很難看。

不會啊，妹婿神態自然地回答我。

我向他說，回來時要提醒我去染一次頭髮，妹婿說他一定記得，我們便出發了。

到墓地時，天色開始轉陰了，不知道還有多久就要下雨。走在前頭的妹婿手上提著一袋金紙和線香，嘴裡還叼著一根菸。

他停下，回頭，問我會不會走得很辛苦，我回答不會。

四周瀰漫著薄霧，這裡好靜，一點聲響都沒有。

香菸的白煙往我這裡飄來，越過我的身子往我的後方消失殆盡。我想起很久很久以前的某個冬天早晨，當我還是一個跟妹妹相同年歲的少女的時候，我在無人的道路上橫衝直撞，只為了趕公車的早班。在我前方踽踽獨行的一個老人啣著一根直而白的菸，從菸頭冉冉冒出霧白的煙氣，直往我的方向飄來。而我飛快跨過他、他的菸，和那根菸的煙，往下一個街口急急奔去。

在我發呆的期間，壓金紙、點香、整理墳墓上的草，這些工作妹婿都俐落的做完了。

我望著眼前插上簡單花束的花瓶，試圖感覺住在這裡會是什麼感覺。或許這裡是個會比墨水四處逃逸的生活更加孤單的世界。

眼前的中年男子拍拍手上的泥土，站起身子。妹妹的墓掃好了，他說，然後問我要不要回去。

「媽，妳一個人住應該還好吧？」

我困惑了一下，懷疑他為什麼叫我媽媽。他不是我妹婿嗎？

啊，我知道了，我又拿錯了一顆橘子。

「我沒事。不要緊，一個人我也可以活得很好。」我對自己的兒子說。

●

明天，來打毛線吧。

名家講評：

作者將阿茲海默症的基本狀態掌握得很好：在年齡的小與大之間來回穿梭，描述失智患者的有時記得，有時忘卻。同時也帶出時間流動感：時間時而緩慢凝固，時而浮動跳躍。──袁瓊瓊

以簡練沉穩的筆法書寫自我熟悉的事物。作者想像失智的景況與揣摩人物時皆未過於煽情，能夠把握適當的切入點，簡練地完成作品。──周芬伶

作者認真面對所擇取的主題，毫不顯露初寫者虛張聲勢的姿態。──唐諾